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1344號

債 權 人 黃婷歡

債 務 人 傑太國際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蘭

債 務 人 高第國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崑煌

債 務 人 以伯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段整

債 務 人 洪志易

債 務 人 飛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伯雍

債 務 人 泓燁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輝

一、債務人傑太國際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林崑煌應向債權人清償

01 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六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
03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4 二、債務人高第國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林崑煌應向債權人清償
05 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
07 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8 三、債務人以伯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崑煌應向債權人清償新
09 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
11 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2 四、債務人洪志易、林崑煌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
13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15 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五、債務人飛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林崑煌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
17 幣伍拾貳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
19 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0 六、債務人泓燁綠能有限公司、林崑煌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
21 拾貳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23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4 七、債務人傑太國際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高第國際設計股份有限
25 公司、以伯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洪志易、飛華機電工程有
26 限公司、泓燁綠能有限公司、林崑煌應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
27 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8 院提出異議。

29 八、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30 九、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

04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其他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其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否則無
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
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